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6日

(2017)浙0523民初2175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二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云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涂光云、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4日11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174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二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10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171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二被告归还借款12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10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170号

骆春龙、沈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元韵与被告骆春龙、沈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二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0月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9月4日9点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222号之二

程运刚、杨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程运刚、杨芳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诉请如下:一、撤销(2017)浙0523民初5222号判决书,并改判被上诉人程运刚、杨芳共同向上诉人赔偿100070.04元及利息损失2079.79元(自2015年11月12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6年5月1日,实际计算至赔偿本息结清之日止),共计102149.83元;二、就前述第一项诉请对被上诉人程运刚、杨芳共同所有的贷款抵押物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上诉受理费由被上诉人程运刚、杨芳承担。本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6887号

陈海娟、陆考福、方秋桃、杨桂香、朱奎明、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浙江三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三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季忠民与被告陈海娟、傅洪星、陆考福、方秋桃、杨桂香、朱奎明、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浙江三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三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1、判令第一、二被告立即偿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息4151728.78元及利息损失(自2014年1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第三至第十被告各承担第一、二被告不能清偿部分的十六分之一款项的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9日14时4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720号

胡永贵:本院受理原告刘磊与被告胡永贵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514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19日14时3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2号

广州永和祥皮革有限公司:原告义乌市金德利皮塑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永和祥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广州永和祥皮革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广州永和祥皮革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广州永和祥皮革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金德利皮塑有限公司货款5774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4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广州永和祥皮革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1259号

唐虎、吴义云、义乌妤薇饰品有限公司:原告胡建云诉被告唐虎、吴义云、义乌妤薇饰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唐虎、吴义云、义乌妤薇饰品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唐虎、吴义云、义乌妤薇饰品有限公司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12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义乌妤薇饰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胡建云货款20845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唐虎、吴义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426元、保全费16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唐虎、吴义云、义乌妤薇饰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183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来喜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陈飞和、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29,829,250.00	1230-2014-02-20、1230-2014-02-21、1230-2014-02-22、1230-2014-02-23、1230-2014-02-35、1230-2014-02-50、1230-2014-02-52、1230-2014-02-53、1230-2014-02-63、1230-2014-02-64、1230-2014-02-66、1230-2013-02-61、1230-2014-02-72、1230-2014-02-73、1230-2015-02-03、1230-2015-02-07、1230-2015-02-20、1230-2015-02-21、1230-2015-02-22、1230-2015-02-27、1230-2015-02-32、1230-2015-02-34、1230-2015-02-35、1230-2015-02-36	王银达、黄雪莉、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	2014-01、2014-10、1230-2014-02-20、1230-2014-02-21、1230-2014-02-22、1230-2013-06、1230-2014-02-53、1230-2014-02-64、1230-2013-05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2	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	9,990,000.00	1230-2015-02-26	王银达、黄雪莉、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	1230-2015-02-26、2014-03、2014-04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3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	64,139,206.25	2015-07-07、1230-2015-07-07、1230-2015-07-11、1230-2015-07-14、1230-2015-09-206、1230-2015-09-207、1230-2015-09-208	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陆建华、陆丽群、陆建孟、陆炎盛、陆自力、慈溪市宗汉中联塑料厂、慈溪市中兴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预龙毛绒厂(普通合伙)	2014-07-07、2014-07-04、2014-07-04、2013-07-07、2013-07-08、2013-07-09、2013-07-10、2015-07-01、2015-07-07、2015-07-01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4	宁波市奇梦电器有限公司	31,597,905.40	1230-2015-56、1230-2015-57	慈溪市帅亿电器厂、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吴瑞邦、陈美君、宁波市奇梦电器有限公司	2015-03、2015-02、2014-10-119、2014-10-119、1230-2015-57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6日

单位:元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浙江威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8,870,000.00	697,119.97	9,567,119.97	保证人:王柏军、陈文军、诸暨市视北建材厂、抵押人:诸暨市视北建材厂

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6756694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威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绍兴柯桥载丰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载丰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柯桥载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载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宁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王	人民币	25000000.00	2750783.7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95749970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二建行包债字-201706-07,日期:2017年6月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富浪电机有限公司本金19,5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浙江富浪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浪电机)所有的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双赢小区的在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05

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95255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英浩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账面利息(人民币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元)	备 注
1	浙江富浪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娅茜内衣有限公司;浙江千里马电机有限公司;倪锡斌;黄栩华;倪梦婷;朱漫滋	人民币	XC676740113140007	19,500,000.00	942,849.31	20,442,849.31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5年8月2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人民币	XC6767401131300 19、XC6767401131400 13				
			人民币	XC6767401131300 18、XC6767401131400 12				
累计					19,500,000.00	942,849.31	20,442,849.3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5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5年8月21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